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做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店”，支付花费19.6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虾米”一份，于2023年6月16日签收。打开食用，发现问题后，于2023年9月4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9月22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告知书，得知已经结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申请人于2023年9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被申请人并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也未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商家的违法行为，而是直接不予立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商家产品无检测报告等问题进行答复，属于主观意识上的不作为。且没有检测报告的产品不属于合格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2.物流交易截图；3.拼多多网点经营者证照信息；4.购买产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 2023年9月4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举报某经营部在拼多多网络交易平台店铺“某店”经营的虾皮“一查看产品标签，没有合格证，没有营养成分表。网页宣传“无盐”，品尝后产品很咸，应该含有好多盐，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关于极限词限量、含量的规定。二打开产品包装，发现产品有刺鼻性气味、以及酸臭味，怀疑商家并未对产品进行妥善储存，亦或是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导致。三商家无法提供本批次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等级产地等检测报告、包装材料卫生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上述举报事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 2023年9月4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单，2023年9月13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淡干虾皮用于销售，在售出时附加了标签，标签上标明“包装方式：农产品散装称重”，购进时查验了相关证明材料，存放冷库储存，以快递方式邮寄给网购消费者，邮寄时使用的包装袋系由具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当事人在经营的拼多多网络交易平台店铺“鲁鑫海产店”虾皮页面中有“无盐”字样内容，其表示虾皮中自带咸味，但未人工添加食盐，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删除了无盐字样内容。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淡干虾皮是食用农产品，不同于食品生产单位生产的食品，已履行了经营者义务，无证据证明其违反禁止经营规定，对于网店页面中的“无盐”字样内容，涉嫌为引人误解的内容，当事人当场改正，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2023年9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9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反馈，告知申请人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现场笔录；3.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5.不予立案审批表；6.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反映某经营部销售的“虾米”不符合有关规定。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经营部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陈述其购进食用农产品淡干虾皮用于销售，并当场提供产地证明材料、案涉产品包装袋照片、生产厂家资质和检验报告、案涉产品标签样式。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现场笔录；3.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公民身份证；5.不予立案审批表；6.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依据产地证明材料、案涉产品包装袋照片、生产厂家资质和检验报告，被举报人经营的淡干虾皮是食用农产品，已履行了经营者义务，无证据证明其违反禁止经营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